

「超高齡社會發展法」 草案總說明

人口老化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變遷經驗，隨著戰後嬰兒潮過去造成的人口紅利全面萎縮，各國均面臨程度不一的高齡化、少子化等衝擊。人口結構變遷帶來的各種問題與挑戰遠不僅限於高齡者的健康與福利，更深遠地影響一個國家的社會穩定、產業經濟、財政永續、公共設施以及家庭價值，故而促使世界各國開始積極尋找社會轉變與調適的方法與機會。

然歐美等國擁有七、八十年，甚至百年以上的人口結構轉變與調適過程，而台灣身為全世界人口老化速率最快的國家，卻只有約三十年的時間可以做應變與調適。依據國發會數據，我國自 1993 年起進入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的人口達到總人口比例的 7.1%；2018 年 3 月進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達 14%；預計民國 2026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達到 20.1%。換言之，我國人口結構從高齡化社轉變到高齡社會只花了 25 年，而從高齡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更只有短短的 7 年。

我國即將面對一連串沒有任何其他國家經歷過的困難與挑戰，因此我們必須改變過去政策的思維，以上位、前瞻、積極的態度積極探索新的策略，做好邁入超高齡社會的準備。

一、 立法主旨

“超高齡社會發展法”旨在促進高齡化社會的整體政策基本理念及方向，以促進我國經濟社會的健康發展，改善並穩定人民的生活，並倡議以團結精神為基礎創建文明富裕新社會。同時國家與地方政府組織應根據基

本原則制定和實施各種高齡化政策措施，並透過各種政策措施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以迎接即將到來的超高齡社會。

二、 政府作為

在政策方向上，國家應制定基本全面性的高齡化社會總體政策，同時建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之”高齡社會對策辦公室”跨部會首腦辦公室，並每年公開透明向立法院提交高齡化社政策年度報告，透過持續性的滾動性審視我國高齡化社會政策整體推動進程，以維護我國公民在完整人類壽命期程中，皆能享有就業、醫療、福利、教育、社會參與等基本權益，進而建構智慧文明全齡新社會。

三、 全民參與

為回應超高齡社會民眾多元需求，單靠政府實無法完全滿足全部需，唯有適度引進民間資源，積極透過國家和企業、地方公共組織、在地社區、家庭和個人等公私協力機制發展創新服務，豐富高齡服務以提供多元選擇，促進高齡生命品質。由於人數眾多，大多數高齡族群的生活需求，具有一定經濟規模的量能，可透過自由市場機制來滿足，以促進整體社會經濟發展。

四、 企業社會責任

高齡化不僅改變臺灣的社會人口結構，更對當地的社會經濟等外在環境產生直接影響，鉅型的人口結構變化，將會衝擊競爭力，對社會經濟、產業發展造成巨大影響，如對於國內消費內需與勞動供給產生影響，對經濟發展有所桎梏，同時因勞動人口減少、生產力弱化，產經政策也須隨之改變，國際貿易、市場、產業、消費需求及基礎環境都將有連串變化。缺乏有效的勞動力會造成另一項負面經濟效果，那就是薪資高漲將使企業將生產設施移至海外，經濟成長步調減緩，喪失經濟競爭優勢。面對高齡化所

帶來之經濟影響層面，企業應對於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經濟影響層面充分理解，積極配合政府所制定高齡社會對應政策，並將高齡因應對策納入企業社會責任基本架構。

「超高齡社會發展法」 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對社會經濟造成之衝擊，加速制定國家調適與應對政策，確保保障國家永續發展，維護社會和諧與公共利益，打造符合活躍老化之公平社會，特制定本法。</p>	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超高齡社會：依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之定義，為國家老年人口比例達到百分之二十時之狀態。 超高齡社會發展調適行動綱領：指以國家層級因應超高齡社會所帶來的人口結構快速變化衝擊，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各項調適與應變方針與計畫。 直轄市、縣（市）超高齡社會發展調適執行方案：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內之人口、社會、環境與經濟管轄範圍，所訂定之各項調適與應變行動。 民間企業：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p>	名詞定義
<p>第四條 為達到超高齡社會發展與調適之目的，政府應制定全方位的發展與調適應變計畫，並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超高齡社會發展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 確保各項政府重大政策、重大公共建設、中長程施政計畫符合超高齡社會所需。 二、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機關推展超高齡社會發展調適工作。 三、 有助於超高齡社會發展與應變之產業創新、科技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四、 超高齡社會發展與應變所需專業人才之培育。 五、 超高齡社會發展與調適衍生之相關研究與計畫。 六、 全國性有關超高齡社會發展與調適之社會教育。 七、 其他關於全國性之超高齡社會發展與調適事務。</p>	基本原則
<p>第五條、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超高齡社會發展調適政策，應依我國社會、經濟、人口、文化、財政、教育、公共設施狀況，擬訂超高齡社會發展調適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行動綱領應包括我國超高齡社會發展與調適政策與階段目標，確保行政院及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施政方針、重大政策、重大公共建設、中長程施政計畫符合超高齡社會發展所需；並因應超高齡社會變遷之各項社經情境預測，檢討現行各項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提出修法計畫，定期向立法</p>	行動綱領

<p>院報告。 前項行動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並應包括階段發展、應變與調適策略、階段目標、推動期程、預期效益及管考追蹤機制等項目。其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六條、為加強超高齡社會發展與調適事務之制定、協調、監督、推動及執行，行政院應設超高齡社會發展調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各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並研擬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 前項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之訂定過程，應充分納入公民參與之精神，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之公民參與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等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公共參與
<p>第七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超高齡社會發展調適委員會，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協調超高齡社會發展、調適與應變措施，至少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超高齡社會發展調適委員會應依據本法第四條所示基本原則、行政院核定之行動綱領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以及地方社會、經濟、人口、文化、財政、教育、公共設施狀況，制定超高齡社會發展調適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p>	地方設置及職掌事務
<p>第八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民間企業對於超高齡社會所帶來之影響層面充分理解，並鼓勵採行有助於增進超高齡社會發展與調適之經營與服務，以促進公共利益並善盡其社會責任。民間企業表現優異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p>	企業社會責任
<p>第九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本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